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其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并在前述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远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减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